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746號

原告 謝榕郡

被告 柯欣妤

訴訟代理人 李玉樹

林郁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599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6,5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1,0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聲明變更為如下聲明第1項所示（桃簡卷第90頁正反面），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4日晚間8時42分許，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八
04 德區和平路往八德交流道方向行駛，行經和平路與東勇街之
05 交岔路口，欲左轉往東勇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
06 劃設行人穿越道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
07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8 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
09 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0 及此，且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步
11 行在行人穿越道上，遭到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撞擊其身軀(下
12 稱系爭事故)，致原告當場倒地，受有頸椎脊滑脫症、頸部
13 扭挫傷、胸椎第十節壓迫性骨折、第四腰椎右側橫突骨折等
14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及醫材費用
15 62,235元、交通費用44,500元、看護費用336,000元，及受
16 有不能工作損失477,960元，且又因系爭事故受有相當之精
17 神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扣除已受領強制汽
18 車責任險保險給付94,570元，共計1,326,165元。為此，爰
1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1,326,165元，及其中1,191,072元自刑事附帶
2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暨超過1,191,072元部分自113
22 年1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伊固不否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惟對於原
25 告請求醫療費用及醫材費用部分，除推拿費用易經筋4,900
26 元部分爭執外，其餘不爭執；交通費用亦不爭執；看護費用
27 部分，原告請求看護期間1個月不爭執，超過1個月部分原告
28 未提出診斷證明書，難認有必要，且每日看護費用應以1,20
29 0元計算；而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請求4個月工作損失不
30 爭執，但應以111年9月到同年12月主計處公布人身保險業女
31 性薪資平均加總總計321,530元；精神慰撫金請依法酌定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疏未保持安
05 全距離，而與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
06 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醫療單據、診斷證明書、看護
07 費用標準表列印資料、收據、請假單等件為證（附民卷第41
08 至18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以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
09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01號簡易判決認定成立過
10 失傷害罪確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證核閱屬
11 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7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8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0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1 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2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23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24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25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要旨及51
26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27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8 措施；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
29 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
30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
31 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

01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
02 規定，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03 致與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發生碰撞，則被告就系爭事故
04 之發生自具過失，且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可堪認定。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系
06 爭傷害，被告自應依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07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08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09 1. 醫療費用及醫材費用：

10 (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因此支出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
11 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
12 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仁濟中醫診所
13 之醫療費用27,335元及醫材費用3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4 與其陳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查（附民
15 卷第41至145頁、桃簡卷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桃
16 簡卷第91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醫療費用27,335元及醫
17 材費用30,000元，洵屬有據。

18 (2) 至於原告另請求推拿費用4,900元即易筋經部分，雖提出恆
19 昌整復館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61至177頁），然整復、推拿
20 性質上屬民俗療法，衡以現行健保制度下就醫便利，民俗療
21 法並非醫師法及醫療法所規範之醫療行為，復審酌原告所提
22 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內容均未載明原告有接受民俗療法之必
23 要（附民卷第141至145頁），是上述推拿費用4,900元應非
24 必要醫療費用甚明，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25 (3) 基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及醫材費用共計57,335元。

26 2. 交通費用：

2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往返花蓮慈濟醫院、仁濟中醫診所就
28 醫及復健，支出往返醫院院所之來回交通費用44,500元等
29 語，並提出計程車車資試算表為佐（附民卷第29至33頁），
30 經核對上開醫療費用收據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桃簡卷第91頁），則原告請求交通費用44,500

01 元，應屬有據。

02 3.看護費用：

03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4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5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6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7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
08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2)經查，原告主張於111年9月4日發生系爭事故後，受有系爭
11 傷害需專人照護4月，每日看護費以2,800元計算，被告應賠
12 償看護費用336,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看
13 護費用標準為證（附民卷第141頁、第143頁、第147至151
14 頁、桃簡卷第51頁）。惟原告所提出之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
15 書記載略以：病患曾於111年9月4日至9月5日至本院急診治
16 療，於111年9月5日至本院門診治療，需專人照護1週，休養
17 3週等語；嗣又於111年9月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就診，診斷證
18 明書記載略以：根據病患主訴於111年9月4日發生車禍。因
19 上述原因於111年9月8日迄今持續復健科及骨科門診追蹤治
20 療，傷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休養3個月等語，有聖保祿醫院
21 111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2 參（附民卷第141、143頁、桃簡卷第51頁），參酌上開診斷
23 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所受傷勢，足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24 害，其需由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期間應為1個月，原告既未
25 舉證證明於1月外尚有專人看護照顧之必要，應認原告因系
26 爭事故所受傷害，其需由專人全日看護必要之期間應為1
27 月。

28 (3)又原告雖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800元計算，然參酌一般醫院
29 全日看護通常收費標準大多為全日2,200元，應以每日2,200
30 元為適當，是原告就111年9月4日起受有系爭傷害後1個月之
31 看護期間，看護費用為66,000元（計算式：2,200元×30日＝

66,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4.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原告須請假休養，因而受有4個月之薪資損失40,0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對原告主張受有4個月薪資損失不爭執，但應以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9月到12月人身保險業女性薪資平均加總總計321,530元等語置辯。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原告傷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及休養3個月乙情，此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附民卷第143頁、桃簡卷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認原告主張應休養期間應自111年9月4日起共4月，應為可採。

(2)又原告主張其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霸通訊處（下稱富邦人壽），擔任業務經理，工作性質為保險業務，以110年度從事保險業務9.282月，收入為1,109,112元，平均每月從事保險業所獲得薪資119,490元，4個月薪資損失為477,960元等語。被告雖抗辯應以前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9月到12月人身保險業女性薪資平均作計算基礎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其他應以此作為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期間薪資佐證之依據，而原告已提出其110年扣繳憑單，衡量被告工作為保險業務之性質，固然收入包括佣金收入，然若原告因工作致無法繼續招攬業務而取得佣金，原告主張以當時相近年度平均薪資計算薪資補償基準，應屬合理。惟原告所提出之110年度綜合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富邦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富邦產險）之薪資僅有148元、674,928元、414,926元，而原告主張應計入薪資之19,110元，其類別為其他，非屬原告從事保險業務之薪資，且該部分收入扣繳單位名稱亦非前述富邦人壽或富邦產險之保險業務性質公司，而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此部分不應計入110年度薪資，是110年度薪資總額為1,090,002元（計算式：148元+674,928元+414,926元=1,090,002元）。

01 (3)又原告並未舉證其於110年度從事保險業務期間僅有9.282
02 月，而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依常情為整年度之薪資收入
03 資料，故應以12月計算月平均收入，是原告得請求之工作損
04 失應為363,334元【計算式： $(1,090,002\text{元}\div 12\text{月})\times 4\text{月}=3$
05 $63,334\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6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被
08 告為專科學校畢業之教育程度，並有兩造111年、112年稅務
0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
10 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衡酌原告所受傷害及所受精神上
11 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200,000
12 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3 6.綜上，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得請求金額為731,169元

14 （計算式：醫療費用及醫材費用57,335元＋交通費用44,500
15 元＋看護費用66,000元＋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失363,334元＋
16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731,169元）。

17 (三)強制險部分：

18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
19 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20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
21 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
22 償金額之一部分（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
23 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
24 定，向肇事車輛投保之強制險保險公司請領強制責任保險保
25 險金，獲理賠94,570元乙情，為原告所自承（附民卷第21
26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桃簡卷第37頁），於此範圍內亦
27 應同免其責任。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強
28 制責任保險保險金後為636,599元（計算式： $731,169\text{元}-9$
29 $4,570\text{元}=636,599\text{元}$ ）。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6,599
3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

01 月13日起（附民卷第20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
07 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8 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吳宏明